



Distr.: Limited
25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5年2月2日至6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	4-6	3
A. 总体评述和审议议题	4-5	3
B.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草案	6	3



一. 引言

1. 继 1993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进行初步讨论之后，¹委员会在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定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下文也简称为《说明》）。²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说明》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说明》绝不能影响仲裁程序有益的灵活性；有必要避免确立超出现行法律、规则或惯例的任何要求，并且特别要确保不会因不考虑《说明》或其中任何部分而导致得出任何程序性原则被违背的结论或成为拒绝执行裁决的理由；以及《说明》不应当寻求统一不同的仲裁惯例或建议采用任何特定程序。³

2.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听取了可将修订《说明》作为今后工作议题的建议。⁴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一致意见，⁵即由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已获通过，应当对《说明》加以增订。⁶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重申，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对《说明》进行增订。该届会议上一致认为，这项工作的首选论坛将是工作组，以确保《说明》的普遍可接受性得以保持。会上建议工作组专门举行一届会议审议《说明》，应当在公约草案完成之后作为下一个今后工作主题进行此种审议。⁷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以及如有必要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说明》的修订事宜，在进行此种审议时，工作组应当重点关注实质性问题，起草事留给秘书处处理。⁸

3. 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工作组确定了《说明》中需要加以修订的方面，为此，工作组指明了所拟议的修订方面将采用的实质内容或原则。⁹本说明载有根据工作组审议情况和决定拟订的《说明》修订草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8/17），第 291-296 段。关于委员会 1994 年届会对题为“仲裁程序问题筹备会议准则草案”的草案的讨论，见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111-195 段；关于委员会 1995 年届会对题为“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草案的讨论，见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14-373 段。工作组还似宜参阅曾经审议的草案，即 A/CN.9/378/Add.2、A/CN.9/396、A/CN.9/396/Add.1、A/CN.9/410 和 A/CN.9/423 号文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11-54 段，以及第二部分。

³ 同上，第 13 段。

⁴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4 段。

⁵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5 和 207 段。

⁶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0 段。

⁷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0 段。

⁸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8 段。

⁹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载于 A/CN.9/826 号文件。

二.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

A. 总体评述和审议议题

4. 工作组似应注意，《说明》的案文已作了全面修改，一方面是增订《说明》，另一方面则是反映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工作组似应审议此种拟订办法是否充分考虑到工作组的决定。

5. 工作组似应注意，本届会议审议的具体问题（A/CN.9/826，第 11 段）包括下列各点：

(a) 《说明》的普遍适用性：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曾审议《说明》是否应具体提及各种类型仲裁（所提出的例子诸如投资仲裁、商品仲裁、海事仲裁等）并就此提供指导；经过讨论，工作组认为，有充分的理由保持《说明》的普遍适用性（A/CN.9/826，第 18-21 段），这一原则反映在下面经修订的《说明》草案中；

(b) 保密性和透明度：工作组似应注意，下面的草案“说明 6”涉及保密性，其中提到，透明度事项在涉及投资仲裁时可能由不同规则、条约或法律管辖。这一规定是根据工作组的决定添加的，即这种做法将可保留《说明》的广泛性质，但又强调指明可能在投资争议方面出现一个特别问题（A/CN.9/826，第 185 段）；

(c) 技术和通信手段：工作组似应注意，对《说明》中提及技术和通信手段的内容作了增订，所使用的语言（A/CN.9/826，第 25、38、39、91-102、110、125、159 段）不是特定语言；

(d) 临时措施：鉴于工作组认为在经修订的《说明》草案中包括临时措施问题是有益的，在关于费用和费用交存款的“说明 5”中述及这一问题；

(e) 和解：工作组似应审议，关于和解的“说明 11”是否充分考虑到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就这一问题表达的各种看法（A/CN.9/826，第 117-124 段）；

(f) 并入和合并：工作组似应审议，关于并入和合并的“说明 18”是否充分反映了这一领域的做法；

(g) 关于形式问题，工作组似应审议：(一)关于在导言前面列入“安排仲裁程序时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的建议；(二)《说明》的第 19 至 21 段涉及笔译和口译的具体问题（而不是语言本身的选择问题），是否仍应放在关于语言的“说明 2”中，还是应挪至《说明》中具体涉及书面文件提交和审理的条文中。

B.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草案

6. 工作组似应审议下面的《说明》修订草案。下列案文草案的脚注列出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讨论情况的出处。

“前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年5月28日至6月14日，纽约）上通过了《说明》的第一版。贸易法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上最后审定了《说明》的第二版。除委员会的60个成员国之外，其他许多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审议工作。在草案编拟过程中，秘书处与不同法律体系、国内和国际仲裁机构以及国际专业协会的专家进行了协商。[¹⁰]

“安排仲裁程序时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¹¹]

“导言

“本《说明》的目的

“1. 本《说明》的目的是为协助仲裁从业人员而列出并简要阐明仲裁程序的相关事项。本《说明》特别针对国际仲裁拟订，但着眼于具有一般和普遍适用性，不论是否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均可使用。[¹²]

“2. 然而，鉴于仲裁的程序风格和惯例大相径庭，本《说明》并不是要倡导以任何做法作为最佳做法。

“3. 本《说明》虽非面面俱到，但涵盖了仲裁中可能出现的广泛情形。但是，在许多仲裁中，只会出现本《说明》所述及的数目有限的事项。仲裁程序的哪个阶段有必要考虑程序安排事项，还将视个别仲裁的具体情形而定。一般来说，为了不给予不必要的讨论和拖延造成机会，最好不要过早提出某一事项，就是说，不清楚是否需要作出某项决定先不提出某一事项。[¹³]

“本《说明》不具约束性[¹⁴]

“4. 本《说明》不对仲裁员或当事人提出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要求。仲裁员或仲裁庭可依其裁量权，在其认为适当的限度内使用或参照本《说明》，亦可无需采用本《说明》的任何内容或提供不采用的理由。

¹⁰ 工作组似应注意，前言部分的案文已作了增订。

¹¹ 建议在导言前面列入目录；本文件没有重载目录。

¹² 《说明》1996年版本中的第1段与第11段合并，其内容反映在《说明》修订草案第1和第2段中（A/CN.9/826，第28段）。

¹³ 《说明》1996年版本中的第12段述及《说明》的目的，现反映修订草案第3段中。

¹⁴ 《说明》修订草案第4和第5段对应于《说明》1996年版本中的第2和第3段。

“5. 本《说明》不宜用作仲裁规则，因其并不确定仲裁庭或当事人必须以特定方式行事的义务。因此，使用本《说明》并不意味着对当事人可能约定使用的仲裁规则的任何修改。

“程序进行方面的裁量权以及就程序安排及时作出决定的益处

“6. 关于当事人可约定使用的仲裁程序和仲裁规则一般允许仲裁庭在仲裁程序的进行方面享有广泛裁量权和灵活性，前提是公平、公正和高效的程序^[15]得到遵守。(1)这种灵活性是有益的，因为它使得仲裁庭能够在考虑到个案情形、各方当事人愿望以及需公平、公正和高效解决争议的情况下就程序安排作出决定。

(1) 此种规则的一个突出例子是《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其中第17条第1款规定：‘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行使裁量权时，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

“7. 仲裁庭对程序安排的裁量权可能因仲裁规则、当事人约定使用的其他规定以及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律而受到限制。在由某一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时，本《说明》所论及的各种事项可能已在该机构的规则和惯例中涉及。^[16]

“安排仲裁程序的决定过程

“8. 可取的做法是，仲裁庭及时向当事人说明程序的安排以及仲裁庭打算进行程序的方式。特别是，在国际仲裁中，当事人可能需适应不同风格的仲裁程序进行方式，因此，如果不提供这种指导，可能发现程序的某些方面不可预测并且难以为其做准备。^[17]

“9. 仲裁庭似应在程序启动后尽快举行初步会议或案件程序管理会议，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仲裁程序安排方面出现的问题以及程序日程表。^[18]也可在仲裁程序后面的阶段举行其他程序会议或案件程序管理会议（有时也称作“预备会议”、“听讯前会议”、“听讯前审议”）。

“10. 对于案件程序管理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事后可以在仲裁程序中与当事人一道重新审议。

¹⁵ 《说明》修订草案第6段引入了公平、平等和高效概念，《说明》1996年版本中的第4段与之相对应（A/CN.9/826，第30段）。

¹⁶ 为一致起见，《说明》修订草案第7段列入了《说明》1996年版本中第13段的实质内容。

¹⁷ 第8段（内容与《说明》1996年版本第5段基本对应）已根据工作组的决定作了修订（A/CN.9/826，第31段）。《说明》1996年版本中关于多当事方仲裁的第6段已删除（A/CN.9/826，第32段）。

¹⁸ A/CN.9/826，第27和33段。

“11. 虽然在有些情况下仲裁庭有可能不与当事人协商而就仲裁程序安排问题作出决定，但较常见的做法是仲裁庭让各方当事人参与决定过程并尽可能征得其同意。同样，如果当事人之间就可能影响程序安排的某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通常总会与仲裁庭协商。[¹⁹]

“12. 程序事项方面的这种协商或会议，可以由各方当事人亲自出席，也可使用通信手段远程举行，因而不要求本人亲自出席。[²⁰]使用远程通信手段举行协商或会议，可以为当事人节省费用，因此仲裁庭似应鼓励这种做法。

“[安排仲裁程序时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²¹]

“附加说明

“1. 一套仲裁规则

“针对当事人尚未约定一套仲裁规则的情形[²²]

“13. 如果当事人没有在仲裁协议中规定将使用某一套仲裁规则管辖仲裁程序，当事人似应在仲裁启动后与仲裁庭协商，就使用临时规则或机构规则达成协议。如果没有就一套仲裁规则达成协议，仲裁庭通常有权力在仲裁程序适用法律的限度内决定如何进行程序。

“14. 选定一套仲裁程序，好处在于可以为当事人提供可预测和可预见的程序。当事人和仲裁庭还能够节省时间和可能的费用，因为所使用的既定仲裁规则为各方当事人所熟悉，已得到广泛应用，并且是由有经验的从业人员精心拟定的。如果当事人选择按照一套特定仲裁规则进行程序，该规则通常取代本来可能根据缺省规则加以适用的关于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律（只有其中的任何强制性规定除外）。仲裁规则由当事人选定（并在允许限度内作出可能的修改），比起一部仲裁法规的缺省规定，可能更适合具体案件。

“15. 仲裁庭组成后，如果当事人选择某一仲裁机构的规则，或者在采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同时还约定交由某一机构进行仲裁，这两种情形无论是哪一种，可能都有必要取得相关仲裁机构的同意。(2)

(2) 关于相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管理仲裁案件的指导意见，见《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

¹⁹ A/CN.9/826，第 34 和 35 段。

²⁰ A/CN.9/826，第 39 段。

²¹ 《说明》1996 年版本中的第 10 至 13 段分别并入引言的不同部分（如脚注 12、13 和 16 所示）；因此删除了引言的这一部分。

²² 见 A/CN.9/826，第 41-50 段。

“2. 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23]语言

“16. 当事人可以就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达成协议。此种协议将确保语言的选择具体适合各方当事人的共同语言，或者确保当事人熟悉将要进行的程序所使用的语言。^[24]在没有此种协议的情况下，相关的程序规则或者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律可以赋予仲裁庭权力，由其决定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常见做法是，选择引起争议的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所使用的主要语言，或者选择各方当事人函件往来通常使用的语言。

“17. 在考虑是否适用多种语言时，当事人似应注意节费和效率问题，因为选择不止一种语言时笔译和口译通常都需要额外费用和时间。如果使用不止一种语言，当事人可以考虑是否指定其中一种语言为权威语言（例如，下达裁决可能使用的语言）。^[25]

“18. 当事人还应注意一些实际问题，例如，律师在程序期间使用的语言，^[26]所制作的文件是否需要译成程序的权威语言（下文第 19 段述及），以及如果潜在证人不能流畅使用程序的选定语言是否需要使用口译人员（下文第 20 段述及）。

“(a) 文件可能需要全部或部分翻译

“19. 申请书或答辩书附件中的某些文件，或者后提交的某些文件可能不是以程序语言写就。在确定是否下达指令，要求全部或部分翻译这些文件时，仲裁庭似应考虑当事人和仲裁庭是否能够在没有译文的情况下理解文件的内容，以及是否可以作为有成本效益的措施采取一些其他实际措施，取代全面翻译，例如，翻译文件的一部分，或者对基本上是图片或数字内容的类似文件适用单一模板翻译。^[27]

“(b) 口头陈述时可能需要口译

“20. 如果口头听讯时需要口译，似应考虑口译将为同声传译还是交替传译。在大多数案件中，即使是在由机构进行的仲裁中，一般都是由当事人入则安排口译（和笔译）。^[28]

²³ A/CN.9/826, 第 52 段。

²⁴ A/CN.9/826, 第 51 段。

²⁵ A/CN.9/826, 第 52 和 60 段。

²⁶ A/CN.9/826, 第 56 段。

²⁷ A/CN.9/826, 第 52 至 54 段。

²⁸ A/CN.9/826, 第 58 段。

“(c) 笔译和口译的费用

“21. 在就笔译或口译事项作出决定时，似应决定此种费用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是否先期直接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支付。不论先期如何支付这些费用，仲裁庭都可以在以后阶段决定如何在当事人之间分摊这些费用及其他仲裁费用。[²⁹]

“3. 仲裁地^[30]

“(a) 确定仲裁地（如果当事人尚未商定）

“22. 仲裁规则通常允许当事人议定仲裁地（或‘处所’），但某些仲裁机构要求，根据其机构规则进行的仲裁必须在某一特定地点进行，通常是该机构的所在地。如果当事人尚未直接商定或者参照机构规则商定仲裁地，仲裁庭或者负责进行仲裁的机构一般有权与当事人协商确定仲裁地。仲裁地尚未商定的，应在程序开始时确定仲裁地。

“23. 仲裁地产生各种法律后果，例如，仲裁地可以决定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律，当事人是否可以寻求对裁决进行司法复议，当事人以何理由寻求撤销任何仲裁裁决，以及裁决可以在其他法域得到承认和执行的程度。法定仲裁地无需与进行仲裁审理的实际所在地（见下文(b)节），不过两者往往是同一地点。

“24. 仲裁地的选择受各种法律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影响，其相对重要性因案件而异。其中比较突出的法律因素包括：(一)仲裁地的仲裁程序适用法律是否合适；(二)仲裁地关于法院在仲裁程序过程中介入的法律和惯例；(三)仲裁地关于对裁决提起追索的法律和惯例，包括撤销裁决的程序；(四)仲裁地关于仲裁程序的法学理论；(五)仲裁进行地以及因此也是裁决下达地所在国是否加入了《纽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或者另一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多边或双边条约。

“25. 如果预计仲裁处所也将是举行仲裁听讯的所在地，则其他一些因素对处所的选择特别重要：(一)所在地对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是否方便，包括旅程；(二)是否有支助服务及其费用；(三)争议事项所涉地点和能否就近获取证据。

“(b) 在仲裁地以外的地方举行仲裁听讯和会议的可能性

“26. 在某些情况下，在仲裁地以外的地方实地举行听讯和（或）会议，或者借助远程会议技术手段举行听讯和（或）会议，或许对当事人或仲裁庭更快捷或更方便。许多仲裁规则和关于仲裁程序的法律都明确允许仲裁庭

²⁹ A/CN.9/826，第 59 段。

³⁰ A/CN.9/826，第 61-66 段。

在仲裁地以外的地方举行听讯和会议，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20 条第 2 款）。

“4. 仲裁庭履行职能可能需要的行政服务^[31]”

“(a) 听讯所需的行政服务”

“27. 仲裁庭可能需获得各种行政服务（如听讯室），使之得以履行其职能。仲裁庭和当事人应当考虑由谁来负责安排行政服务。^[32]”

“28. 在由仲裁机构负责审理案件时，该机构可以为仲裁庭提供某些行政支助服务。这种服务因机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

“29. 在案件不是由仲裁机构负责审理时，或者如果机构的参与不包括提供行政支助，通常有仲裁庭或当事人负责程序的行政安排。即使在此种案件中，仲裁机构也可能是提供行政支助的方便来源，仲裁机构有时甚至愿意为不采用本机构规则的仲裁提供其设施；有些机构订有合作协定，以便相互协助提供仲裁程序服务。否则，也可从诸如商会、旅馆或提供文秘或其他支助服务的专门公司之类的实体获得某些服务和听讯设施。许多城市都有专门的仲裁审理中心。在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由其中一方当事人安排某些事项，也是可以接受的做法。^[33]”

“(b) 仲裁庭秘书”

“30. 为获得行政或支助服务，或许可以雇用一名仲裁庭秘书，在仲裁庭的指导下进行工作。登记员、书记员、行政人员或报告员也可提供这些服务或类似服务。对于由其审理的案件，有些仲裁机构的例行做法是指派此种人员提供服务。另一方面，有些仲裁员往往雇用此种人员，至少是在某些类型的案件中，而其他一些仲裁员则不然。如果仲裁庭希望指定一名秘书，仲裁庭可以向当事人披露这一情况以及所提议秘书的身份、秘书的工作及拟付报酬。

“31. 只要秘书的工作纯属组织性工作（例如，订会议室，提供或协调文秘服务），秘书的作用通常不会引起争议。然而，对于秘书的工作是否包括法律研究以及为仲裁庭提供其他专业协助（例如，就仲裁庭确定的法律问题收集判例法或者已公布的评论文章，编拟判例法和出版物摘要，间或草拟程序决定或者裁决书的某些部分，特别是关于案情部分），存在着不同看法，做法也不尽相同。而如果秘书的工作与仲裁员的专业职能相似或重叠，看法或预期尤其不同。在仲裁的某些使用者看来，秘书的此种作用并不适宜，或者只在某些条件下适宜，例如，此种作用已经予以披露，当事

³¹ A/CN.9/826，第 67-73 段。

³² A/CN.9/826，第 68 段。

³³ A/CN.9/826，第 69 段。

人同意此种作用，秘书签署了公正性声明。^[34]一般认为，务必确保不要让秘书履行仲裁庭的任何裁决功能。^[35]当事人似应查阅关于仲裁庭秘书作用的机构准则，亦可在程序伊始就秘书提供服务所适用的财务条件以及此种秘书的作用和相关做法达成协议。

“5. 收费、费用和费用交存款^[36]”

“ (a) 收费和费用”

“32. 一些仲裁规则，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提供了费用的定义，规定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数额应合理，并且规定，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方负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第40-42条）。^[37]”

“33. 如果进行仲裁所依据的相关规则没有载明关于费用、收费及其分担办法的规定，普遍认为有益的做法是仲裁庭在程序伊始表明其处理这些事项的意图。^[38]”

“34. 仲裁庭应在程序的适当时候就当事人应提出的费用主张提供指导。如果要求提交关于费用的材料，当事人和仲裁庭应当决定何时应提交这些材料，提交时间可以在仲裁庭就案件实体作出最后裁决之前或之后。^[39]”

“35. 某些仲裁机构在其指导意见或规则中列入当事人无理行为的例子，仲裁庭可以在分配费用时考虑这些行为，例如，请求提供的文件过多、盘问过度、夸大请求数额，以及不遵守程序令。^[40]”

“ (b) 与临时措施有关的费用和担保^[41]”

“36. 仲裁庭可否准许临时措施，取决于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律以及仲裁所适用的规则和协议。(3)仲裁庭于是可以要求临时措施的请求方为此种措施出具担保，在某些情况下还需支付此种措施所造成的费用。

(3)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2006年修正）第四章A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第26条。

³⁴ A/CN.9/826，第71和73段。

³⁵ A/CN.9/826，第71段。

³⁶ A/CN.9/826，第22、23和74至78段。

³⁷ A/CN.9/826，第75段。

³⁸ 同上。

³⁹ A/CN.9/826，第174段。

⁴⁰ A/CN.9/826，第23段。

⁴¹ A/CN.9/826，第24段。

“(c) 交存款的数额

“37. 仲裁庭可以估算作为仲裁费用预付款交存的数额，并且可以对当事人提出缴付此种预付款的请求，除非这一事项由仲裁机构来处理，并且以此为限。^[42]估计的费用一般包括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仲裁庭所请求行政协助的支出、仲裁庭要求提供的任何专家建议的费用，以及有些情况下的增值税。许多仲裁规则都载有关于这些事项的规定，包括各方当事人是否应缴付相等数额的交存款，以及一方当事人未缴付此笔款项的后果（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第43条）。

“(d) 交存款的管理

“38. 在由机构进行的仲裁中，机构的服务可包括交存资金的管理、会计或持有。不论机构是否履行这一职能，或者如果当事人和仲裁庭依赖某一外部机构提供此种服务，澄清这些事项都不无益处，比如说，存放这笔资金的账户是何类别以及位于何处，交存款如何管理，其中包括应付利息等事项。

“39. 当事人、仲裁庭和仲裁机构应当对费用交存款处理当中可能出现的监管问题有所了解，如限制性规定，包括与受益人身份有关的条例以及国际制裁所引起的问题。

“(e) 追加交存款

“40. 如果在程序过程中发现费用将超出原先预计的数额，可以要求追加交存款（例如，因为程序延长，增加听讯次数、仲裁庭聘用专家，等等）。

“6. 仲裁相关信息的保密；可能就达成的协议^[43]

“41. 一种普遍看法是，保密是商事仲裁的一项固有要求，保密也是国际商事仲裁的一个重要而有益的特点。^[44]尽管如此，关于仲裁参与方在多大程度上有义务对程序相关信息保密，无论是仲裁规则还是国内法都没有统一做法。^[45]

“42. 因此，如果当事人所约定的仲裁规则或其他规定并未明确涉及保密问题，当事人就不能假定所有法域都承认对保密的承诺已暗含其中。另外，对于所预期的保密程度，仲裁各参与方的理解未必相同。

⁴² A/CN.9/826, 第74段。

⁴³ A/CN.9/826, 第79至89、185和186段。

⁴⁴ A/CN.9/826, 第79至81段。

⁴⁵ A/CN.9/826, 第84段。

“43. 假如保密问题是一优先事项，各方当事人似可考虑的一个选项是，与仲裁庭协商后约定，以合同协议的形式记录所商定的任何保密义务原则。[⁴⁶]

“44. 例如，保密协议可包括下列事项中的一项或几项：应予保密的材料或信息（例如，证据片断、书面和口头论据、仲裁已在进行的事实、仲裁员身份、裁决内容）；为此种信息和审理的保密而采取的措施；在保护法定权利所必需的限度内部分或全部披露机密信息的情形；[⁴⁷]或者允许此种披露的其他情形（例如，信息属于公共领域，抑或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

“45. 还存在这样情形：仲裁范围内的某些信息或材料被视为仲裁中某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或材料，例如，属于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可以针对这种信息或材料作出安排，例如，下令只对有限数目的特定人员披露。

“46. 虽然对当事人规定的保密义务会因案情和适用规则和法律而不同，但普遍认为，仲裁庭应当为程序保密，不向公众披露仲裁庭在程序期间收到的信息。

“47.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投资条约的仲裁中，此种条约可能包括关于公布程序文件或公开审理的具体规定，以及关于机密信息和受保护信息定义的具体规定。另外，适用规则也可能载有具体的透明度规定。(4)[⁴⁸]

(4) 例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委员会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第 11 章某些规定的解释的说明’述及查取文件问题；一些投资条约在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调解的章节中列有透明度规定。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是具体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规则范例；同样，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规则也载有透明度规则。

[“当事人与仲裁员相互传递书面通信的途径”][⁴⁹]

“7. 电子通信手段”[⁵⁰]

“48. 有益的做法是，通信和文件的交换方式或方法由当事人与仲裁庭协商决定，当事人没有此种约定的，由仲裁庭在程序伊始决定。选择通信手段（包括合用文件查取平台）可能需考虑的因素包括：(一)确保文件可为仲裁

⁴⁶ A/CN.9/826，第 87 段。

⁴⁷ A/CN.9/826，第 85 和 86 段。

⁴⁸ A/CN.9/826，第 82、83、185 段。

⁴⁹ 《说明》1996 年版本中关于“当事方与仲裁员相互间送交信函的方式”的“说明 7”调整到修订本中关于“书面材料互换安排”的“说明 8”（A/CN.9/826，第 90 段）。

⁵⁰ 《说明》1996 年版本中关于“以传真及其他电子手段发送书面材料”的“说明 8”已根据工作组的决定改写，该决定认为该条说明已经过时，而应以未来仍将保持相关性和中性的方式来阐述技术以及通信的技术手段（A/CN.9/826，第 91-102 段）。

各方当事人以及仲裁庭查取且易于检索；(二)确保通信手段在仲裁程序所适用的法律之下是可接受的。

“49. 尽管可以使用不止一种通信和文件传递方法（如纸介或电子传递），但当事人似应考虑到由于确定此种方法而产生的种种问题，例如，其中包括哪种方法是权威方法，以及在提交的材料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哪项行动构成提交。

“50. 采用技术手段通信，可以使程序既方便又高效，但某些技术的使用并不是普遍的。此外，采用不同的技术还可能造成兼容、存储、进入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当事人似应在程序伊始就考虑到这些问题，必要时还应在程序期间重新考虑这些问题。

“8. 书面材料互换安排^[51]

“51. 在仲裁过程中互换的书面材料^[52]可以包括申请书和答辩书，以及不同法域中以不同术语称谓的书面材料，^[53]例如，其中包括声明、诉状、诉状答辩书、诉辩书、反诉辩书、答复书、辩驳书、答辩书、反驳书、二次答辩书等。

“52. 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直接进行所有书面通信，这是通常做法，除非有一个机构担当中间人。^[54]同样，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所有信函，通常也都抄送各方当事人。

“(a) 提交书面材料的时间安排

“53. 可取的做法是由仲裁庭设定提交书面材料的时限。在程序早期让当事人了解此种时限固然有益，但如果仲裁庭在每轮提交书面材料后与当事人协商，重新评估是否需要提交进一步书面材料或者是否应当举出进一步证据，可能也颇有益处。^[55]

“54. 听讯之后也可请求或要求提交书面材料。^[56]

“(b) 先后或同时提交材料

“55. 关于某一问题的书面材料可以分先后次序提交，就是说，一方当事人（例如，对所涉一个或多个事项负有主要举证责任一方）提交材料后，可

⁵¹ A/CN.9/826, 第 103 至 109 段。

⁵² A/CN.9/826, 第 103 段。

⁵³ A/CN.9/826, 第 104 段。

⁵⁴ 第 52 段第一句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即简化《说明》1996 年版本中的“说明 7”，并将其实质内容列入“说明 8”（A/CN.9/826, 第 90 段）。

⁵⁵ A/CN.9/826, 第 105 段。

⁵⁶ A/CN.9/826, 第 107 段。

以给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一段时间准备反驳材料。另一个做法是由各方当事人同时提交书面材料。采用哪种方法，取决于陈述涉及哪一类问题、程序处在哪个阶段，以及当事人有多少时间提出陈述。^[57]

“9. 书面材料和证据实际处理细节（提交方法、份数、编号、标注等）”^[58]

“56. 根据所处理文件的数量和类别，似可考虑是否有必要就下列细节商定实际安排，例如；

- 提交材料的形式（例如，硬拷贝、电子手段、合用存储处）；
- 基于技术的文件管理和制作的相关参数；
- 文件和证据编排、标记、识别和标注的方法（例如，包括索引）；
- 是否同意以快捷查取方式编制合订文件（例如，包括超级链接）；^[59]
- 硬拷贝文件或电子文件的格式和形式（例如，段号、间距、特定电子格式，如适用情况下的原件格式或专属格式）；
- 各类文件的编排方式，例如，译本、大块电子表格或图示、或者其他类别文件是否应当另册单载还是以不同于其他证据的方式编制。

“10. 确定争议点；裁决事项的先后顺序；确定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60]

“(a) 要不要列出争议点清单

“57. 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申诉材料列出一份争议点清单，以此比照出没有争议的问题，这种做法通常被认为是有益的。这种在程序适当阶段拟订的清单可为当事人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将辩论侧重于仲裁庭所确定的关键问题，从而提高效率，减少费用。

“58. 争议点清单应当是演进式的，随着程序的变化发展可能需要不断加以修订。不过，只应在与当事人协商的情况下作出此种修改。^[61]

⁵⁷ A/CN.9/826, 第 108 段。

⁵⁸ A/CN.9/826, 第 110 和 111 段。

⁵⁹ A/CN.9/826, 第 110 和 135 段。

⁶⁰ A/CN.9/826, 第 112 和 116 段。

⁶¹ A/CN.9/826, 第 112 段。

“(b) 争议问题按什么顺序裁决

“59. 在不违反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灵活决定程序的先后顺序，可以把所有争议问题合在一起处理，也可以按顺序逐一处理，视仲裁具体情形而定。[⁶²]

“60. 根据所涉问题，仲裁庭似可考虑是否可以先于其他问题就某些问题（如管辖权、初步裁决、赔偿责任或损害）作出裁决。如果仲裁庭决定采取这种做法，(一)文件的提交和出具可以分成若干单独的阶段进行，以反映程序的阶段性安排；而且(二)当事人和仲裁庭似应考虑，根据仲裁地法律，本国法院是否可以对仲裁庭的此种裁决进行司法复审。此种做法会对裁决过程产生影响，因此仲裁庭应当与当事人一道，慎重考虑此种分阶段安排对程序的影响，包括对时间和费用的影响。

“(c) 是否有必要更为准确地确定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61. 如果仲裁庭认为一方当事人所寻求的救济和补偿不够准确，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其准确性不足以确保仲裁裁决的执行，仲裁庭似宜将这一看法告知该当事人。[⁶³]

“11. 和解[⁶⁴]

“62. 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提出在仲裁之外实现和解的可能性。在有些法域，如果当事人就调解原则和方式达成协议，适用法律允许仲裁庭在行使适当谨慎和节制的情况下协助进行调解；然而，在其他许多法域，仅限于允许仲裁员提出在仲裁之外由第三方调解人进行调解的可能性。

“12. 书面证据[⁶⁵]

“(a) 当事人提交书面证据的时限；迟交的后果[⁶⁶]

“63. 仲裁庭应当在程序伊始与当事人协商确定提交证据的时限（见上文第 53 段）。[⁶⁷]至于提交和交换的形式（例如，电子形式、硬拷贝、合用驱动器），以及对提交文件的任何要求（例如，如果提交的是复件，是否应提供原件以供核验；是否需要为文件提供多份基本相同的复件），仲裁庭也应与当事人协商确定（见上文第 56 段）。

⁶² A/CN.9/826, 第 114 段。

⁶³ A/CN.9/826, 第 116 段。

⁶⁴ A/CN.9/826, 第 117 至 124 段。

⁶⁵ A/CN.9/826, 第 125 至 136 段。

⁶⁶ A/CN.9/826, 第 126 至 129 段。

⁶⁷ A/CN.9/826, 第 126 段。

“64. 仲裁庭似应说明其打算如何处理迟交证据的请求；比如说，仲裁庭似应告知，当事人请求迟交证据，必须说明请求延期的理由。[⁶⁸]

“(b) 请求出具书面证据[⁶⁹]

“65. 仲裁庭或许认为有必要向当事人说明，一方当事人是否可以请求另一方当事人出具书面证据以及如何提出此种请求、相关的时限、出具文件的形式（如上文第 63 段中所述），以及相关情况下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提出辩驳的程序。

“66. 如果需要出具文件，可以有各种方式提出此种请求或要求。首先，通常都对当事人请求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出具文件订有规定。这种请求可以用各种方式提出，但一般都在附表中记录此等请求，其中不仅载明所请求的文件或文件类别，还载明提出请求的理由；随后，另一方当事人可在表中添加意见，注明其是否同意该请求或其不同意该请求的理由，而仲裁庭可在附表中附上其对任何有争议请求作出的裁决。其次，仲裁庭可以主动要求一方或几方当事人出具某些证据。再次，经与当事人协商，仲裁庭可以自行采取适当步骤，从任何人或组织获取文件。在出具文件的问题上，做法和态度都有差异，仲裁庭对出具文件的请求作出考虑和下达此种指令时务必注意到这种情况。

“67. 可能要提醒当事人注意的是，在按适当程序请求一当事人出具书面证据后，如果被请求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所请求的证据，又没有表明未能这样做的充分理由，仲裁庭即可就这一缺失作出结论，并根据仲裁庭已获得的证据作出裁决。

“(c) 可否假定关于文件源出的宣称准确无误[⁷⁰]

“68. 仲裁庭似有必要告知当事人，仲裁庭打算在以下基础上进行程序：除非一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对下述任何一项结论提出异议，否则：(一)即为认可某一文件（包括其任何译文）的来源是该文件中所注明的来源；(二)无需进一步证据，即为认可已发出通信的复件已为收件人收到；(三)即为认可复件正确无误。仅以电子方式披露文件，或者以电子方式生成文件后再以硬拷贝披露文件（如电子邮件），可能会在源出和真实性方面产生某些问题，因此，仲裁庭似应考虑要求披露此种文件的识别手段。仲裁庭就此作出声明，可简化提出证据的方式，防止在程序后期阶段对文件的证据价值提出无根据的、拖延时日的异议。

“69. 不妨这样规定，如果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延期，提出异议的时限将不予执行。

⁶⁸ A/CN.9/826, 第 128 段。

⁶⁹ A/CN.9/826, 第 130 至 132 段。

⁷⁰ A/CN.9/826, 第 133 段。

“(d) 合订书面证据^[71]”

“70. 当事人可以考虑用合订方式提交单一套书面证据，以避免重复提交，简化文件查阅。只要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在程序后期阶段补加文件。实际可行的做法通常是选出一些常用文件并定出一套‘工作’或‘核心’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共同提交的，也可以是以其他方式提交的。”

“(e) 某些书面证据可否用概要、列表、图示、摘录或样品提交”

“71. 根据文件的性质和数量，如果由相关领域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如公共会计或顾问工程师）就某些证据提出一份报告，或许可以节省时间和费用。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可以采取概要、列表、图示、摘录或样品的形式。在以此种方式提交证据时，应当相应作出安排，让有关当事人有机会审查所涉数据和编拟报告所采用的方法。”

“13. 证人作证”

“72. 在向证人取证的方式上，仲裁程序的相关法律和规则一般留有很宽的自由度，因此实际做法差异很大。为了方便当事人做好听讯准备，仲裁庭似可考虑在举行听讯之前就下列某些事项或所有事项作出说明。”

“(a) 当事人打算提出证人的事前通知；证人书面陈述^[72]”

“73. 一种常见做法是，除听取证人口头证据之外，还可提交证人书面陈述。证人书面陈述应给出其中所依据的所有文件的出处。”

“74. 仲裁庭一般都对听取证人口头证词的时间作出规定。”

“75. 在提供证人陈述时，或者就当事人打算提出的证人提供通知时，除证人的姓名和地址外，当事人可能还需提供：(a)证人作证所涉事由；(b)证人作证所使用的语言；(c)证人与任何当事人关系的性质；(d)证人的资历和经历；以及(e)证人如何得知其作证事实。或许没有必要要求提供这条信息，但需视仲裁的具体情形而定，特别是如果根据当事人所言作证的着眼点一目了然的话。”

⁷¹ A/CN.9/826, 第 135 段。

⁷² 工作组似应注意，这一节作了修改，使之与《说明》中关于证人的其余部分保持一致。

“(b) 听取证人口头证据的方式

“(一) 口头发问的顺序和举行证人听讯的方式^[73]

“76. 仲裁庭可以同当事人协商决定听讯证人的顺序和方式。例如，可以先由仲裁庭询问证人，然后由请求传唤该证人的当事人询问，再由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质询。另一种可能性是，先由提出证人的当事人询问该证人，然后由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质询，再由请求传唤该证人的当事人和（或）仲裁庭询问。

“77. 在仲裁庭对证人听讯行使控制的程度上也有差异。例如，有些仲裁员倾向于允许双方当事人自行、直接对证人发问，但是，如有一方提出反对，可能不允许就某一问题发问；另一些仲裁员往往行使较大的控制，也许不允许当事人主动提出某一问题，甚至可能要求双方当事人通过仲裁庭发问。如果除了听取证人口头证词之外还提交了证人书面陈述，该证人随后的主要证言通常限于确认和补充书面陈述。

“(二) 口头作证时是否需进行宣誓或作出保证，宣誓或保证应采取何种形式^[74]

“78. 关于口头作证时是否需进行宣誓或作出类似的如实作证保证，惯例和法律都有差异。在有些法律制度中，仲裁员有权要求证人宣誓，但通常由其裁量决定是否这样做。而在另一些法律制度中，从未听说要求在仲裁中为口头作证宣誓，甚至可能认为这种做法不适当，因为只有像法官或公证员这样的公职人员才有权主持宣誓。在这种情况下，只是要求证人保证其将如实作证。似有必要说明由谁来主持这种宣誓或保证，以及是否需由仲裁庭进行任何正式的真伪鉴定。仲裁庭似应提请证人注意，虚假证言可能导致刑事制裁。

“(三) 证人不作证时可否进入听讯室

“79. 有些仲裁员主张，作为一般规则，证人在听讯室的时间限于该证人作证的时间，但如果证人又代表仲裁某一方当事人，原则上不应不允许该证人进入听讯室。这一规则的目的是防止证人受其他陈述的影响，或者防止某一证人在场影响另一证人。另一些仲裁员则认为，其他证人作证时，某一证人在场或许是有益的，可以立即澄清可能有矛盾的陈述，也可能对不实陈述起到震慑作用。还可以采取其他一些做法，其中包括，证人在作证前不进入听讯室，作证后继续留在听讯室，或者也可由仲裁庭分别针对每一位证人的情况决定这一事项。仲裁庭可将此事留到听讯时再作决定，也可在听讯前就此问题提供指导。

⁷³ A/CN.9/826，第 141 至 145 段。

⁷⁴ A/CN.9/826，第 146 段。

“(c) 传唤证人的顺序^[75]”

“80. 如果需要听讯若干位证人，而且估计作证时间较长，为节省费用和方便安排时间起见，可以事先排好各位证人的传唤顺序。可以请每一方当事人对其证人出场作证的先后次序提出建议，仲裁庭亦可与各方当事人讨论，请其就询问证人的时间安排和次序以及每位证人预期需要多少时间达成一致。

“(d) 证人出庭前与其面谈^[76]”

“81. 仲裁庭似应在程序伊始就说明允许当事人或其代表为准备听讯（以及为准备证人陈述）可与证人进行什么样的接触。关于是否允许当事人与其证人在作证前接触，国际仲裁可能有别于国内法院的做法，但允许当事人或其代表在证人口头作证之前与其面谈，则是一个共同做法。

“(e) 当事人的代表出席听讯”

“82. 有些法律制度规定，某些人如隶属于一方当事人，只能作为该方当事人的代表而不能作为证人作出陈述。因此，似有必要定出一些基本规则，以决定哪些人不能作为证人作证（如某些行管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如何听取此等人的陈述，以及如何确定其陈述的证据价值。

“14. 专家和专家证人”

“83. 许多仲裁规则和关于仲裁的法律都对专家参与仲裁程序作了规定。常见的做法是允许当事人针对争议点提出专家证人。在其他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建议各方当事人商定一位共同专家处理争议点。仲裁庭也可指定自己的专家，就仲裁庭认为需要专家指导意见的问题提出报告。有些情况下，如果当事人各自指定专家的调查结论大相径庭，仲裁庭可以随后在程序中指定一位专家。^[77]”

“84. 如果当事人或仲裁庭需要在物色专家方面得到协助和建议，仲裁机构和商会或许愿意协助挑选。^[78]”

⁷⁵ A/CN.9/826, 第 147 段。

⁷⁶ A/CN.9/826, 第 148 至 149 段。

⁷⁷ A/CN.9/826, 第 150 和 156 段。

⁷⁸ A/CN.9/826, 第 157 段。

“(a) 由一方当事人（专家证人）提出的专家意见^[79]”

“85. 如果由争议的一方或几方当事人提出专家意见，每一方当事人可以拟订一份问题清单供其专家在报告中考虑，各方当事人也可商定一份共同的问题清单供各自的专家处理。否则，仲裁庭可以考虑请专家澄清每位专家打算处理的争议点。仲裁庭还可以要求各方当事人的专家证人在举行听讯前提交一份联合报告，具体阐明各方在哪些问题上意见一致或者有分歧。

“86. 仲裁庭还似应处理提交专家证据的时间问题，特别是，专家证据应当与案情陈述和（或）证人陈述同时提交还是在其之后提交，以及专家报告应当先后提交还是同时提交。

“87. 如果各方当事人打算提出各自的专家证人，仲裁庭似应确定单独进行听讯还是同堂听讯，而在后一种情形中，通常是由仲裁庭发问。当事人应当慎重考虑专家证人同堂听证对程序的影响。

“(b) 单一共同专家^[80]”

“88. 有时，各方当事人商定一位单一共同专家不是没有可能，而且更有成本效益。这种选择的好处是费用减少，程序简化。

“(c) 由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89. 如果仲裁庭认为必要，仲裁庭应当与当事人协商，决定其是否准备指定一位仲裁庭专家。仲裁庭着手指定专家时似应就人选与当事人协商，例如，向当事人提供候选人名单，征求当事人的意见，或者与当事人讨论仲裁庭想要指定的专家的‘轮廓’，即专家的资历、经验和能力等。^[81]”

“90. 仲裁庭可以要求专家（原则上是在其接受任命之前）向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提交一份资历说明和一份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可放在报告中，也可放在一份单独文件中）。仲裁庭似应设定时间期限，当事人必须在此期限内将其对专家资格、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反对意见告知仲裁庭，仲裁庭还应设定其对任何此种反对意见作出裁决的时间期限。^[82]”

“(一) 专家的职责范围^[83]”

“91. 专家职责范围的目的是指明专家需要澄清的问题，避免专家对不在其评价范围内的问题发表意见，并责成专家按时间表办事。

⁷⁹ A/CN.9/826, 第 155 段。

⁸⁰ A/CN.9/826, 第 156 段。

⁸¹ A/CN.9/826, 第 152 段。

⁸² A/CN.9/826, 第 158 段。

⁸³ A/CN.9/826, 第 153 和 154 段。

“92. 职责范围或许还有助于具体确定专家如何从当事人收取任何相关资料，或者如何获准使用任何相关文件、货物或其他财产，使其能够编拟报告。为了便于对专家报告进行评估，似宜要求专家在报告中说明为得出结论所使用的方法以及在报告编拟过程中所使用的证据和资料。

“93. 仲裁庭似应说明允许当事人与其专家进行通信的性质和范围。仲裁庭还似应考虑就是否应当披露专家职责范围和费用提供指导。

“(二) 各方当事人应有机会对专家报告提出看法，包括提出专家证言

“94. 如果当事人各自的专家表达的意见有冲突，仲裁庭可能需为针对所提出的问题提交补充性或答复性专家证人陈述提供机会。同样，对于单一共同专家或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提出的报告，各方当事人通常有权发表看法。

“95. 如果准备举行专家证据听证，仲裁庭还应当事先确定对专家进行询问或质询的程序或专家参与程序。

“15. 其他证据^[84]

“96. 在有些仲裁过程中，要求仲裁庭对文件以外的实物证据进行评估，例如，查验货物样品，（现场或借助技术手段远程）访查或观察某一实地、财产或货物。无论是现场实地查验还是虚拟实地查验，都可能具有证据价值，或者对仲裁庭具有示例作用。^[85]

“(a) 实物证据

“97. 如果提交实物证据，仲裁庭似应定出提出证据的时间表，安排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有适当机会对提出证据做好准备，并可能需采取措施妥善保存证物。

“(b) 实地查验^[86]

“98. 仲裁庭似应首先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实地查验，或者是否有可能以虚拟方式进行查验，这种查验是否有利于提高效率或节省费用。

“99. 如果现场查验实地、财产或货物，仲裁庭似应考虑的事项包括：时间、会合地点、使所有当事人都有机会到场的必要安排、费用分担办法，以及须避免在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仲裁员与某一方当事人

⁸⁴ 按照工作组商定的意见，《说明》1996年版本中关于“文件以外的实物证据”的“说明”14 挪至关于“专家和专家证人”的说明之后；标题也作了修改（A/CN.9/826，第 137 段）。

⁸⁵ A/CN.9/826，第 138 段。

⁸⁶ A/CN.9/826，第 139 和 140 段。

就争议问题交流。查验之前当事人与仲裁庭商定查验规程，或许不无益处。

“100. 查验现场往往是在某一方当事人的控制之下。在这种情况下，最好为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在仲裁庭查验之前访查现场的可能性，以便使该方当事人有机会请求仲裁庭在现场寻找更多证据或不同证据。各方当事人应当设法就实地查验达成一致。

“101. 如果有现场控制方的雇员或代表提供关于现场的引导和解释，应予以注意的是，此种陈述与此等人员在听讯中作为证人可能作出的陈述不同，不应在仲裁程序中视为证据。

“16. 听讯

“(a) 决定是否举行听讯；取证听讯与程序性听讯的区别^[87]

“102. 仲裁规则通常规定，当事人可以请求为包括专家证人在内的证人提出证据并（或）为进行口头辩论举行听讯。如果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听讯，常见做法是由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决定是否还需举行此种听讯。

“103. 举行听讯的方式可以是本人亲自到场，也可借助技术手段举行远程听讯。举行亲自到场的听讯还是借助技术手段的远程听讯，这一决定可能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例如，听讯的目的是不是处理取证事项，还是说听讯只处理程序事项。

“(b) 听讯连续举行还是分阶段举行^[88]

“104. 通常做法是连续举行一次听讯。但是，在有些情况下，为了照顾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的不同时间表，分阶段举行听讯也可能在所难免。

“(c) 确定听讯日期^[89]

“105. 通常都尽早确定听讯日期，以确保参加人能够到场。听讯时间多长，甚至是否有必要举行听讯，可能需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申诉材料，日后酌情重新商议。

⁸⁷ A/CN.9/826，第 161 和 162 段。

⁸⁸ A/CN.9/826，第 163 段。

⁸⁹ A/CN.9/826，第 164 段。

“(d) 对每一方当事人口头辩论和询问证人是否应当设定累计时间限制^[90]”

“106. 有些仲裁员认为似宜在下述任何一个方面对每一方当事人设定累计时间限制：(a)作口头陈述；(b)询问证人；(c)询问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的证人。一般都给每一方当事人分配相同的累计时间，除非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分配不同的时间。作出决定之前，仲裁庭应当先征求当事人的意见，了解其估计需要多少时间。

“107. 在时间上这样规划，只要是现实、公平的，并且由仲裁庭加以监督，将更方便当事人为提出各种证物和论据作出规划，减少在听讯结束前出现时间不够的可能性，避免一方当事人不公平地使用过多时间。

“(e) 当事人提出论据和证据的顺序^[91]”

“108. 在确定听讯期间发言顺序方面，仲裁规则通常给予仲裁庭很大的伸缩余地。在这种伸缩范围内，有些方面的做法不尽相同，例如，是否听取开场陈述或结束陈述及其详细程度；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作开场陈述、辩论、提出证人和其他证据的顺序；最后发言的是被申请人还是申请人。鉴于这种差异，或者如果不适用任何仲裁规则，仲裁庭若能在听讯前向各方当事人说明其将以何种方式进行听讯，会有助于提高程序效率。

“(f) 听讯的时长

“109. 听讯的时长主要取决于所辩论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所提出证人证据的多寡。时长还取决于仲裁的程序安排。一些从业人员倾向于在听讯前提出书面证据和书面陈述，从而使听讯能够将重点放在那些尚未充分澄清的问题上。这些从业人员所安排的听讯时间往往比其他从业人员短，后者则倾向于以口头方式向仲裁庭详尽提出几乎所有证据和论据。为了方便当事人做准备并避免误会，仲裁庭似宜在听讯前向当事人说明听讯预计会用多长时间以及工作方式。

“(g) 听讯记录的安排^[92]”

“110. 经与当事人协商，仲裁庭应当决定以何种方法编写听讯期间口头陈述和证言的记录。通常使用的方法包括录音和语音记录稿服务。

“111. 如果编制语音记录稿，似宜考虑如何给各方当事人提供核对记录的机会。例如，可这样决定，记录的更改需得到各方当事人的同意，当事人不同意的，将交由仲裁庭决定。

⁹⁰ A/CN.9/826, 第 165 段。

⁹¹ A/CN.9/826, 第 166 段。

⁹² A/CN.9/826, 第 167 至 171 段。

“(h) 听讯后提交材料^[93]”

“112. 听讯结束后，通常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有必要提交补充书面材料，如有必要，则相应确定时间表。为了能够收取就听讯期间可能出现的某一问题提出的诉辩书，或者为了使各方当事人有最后机会以书面形式辩明其立场，这样做似有必要。

“113. 仲裁庭应当为听讯结束后、仲裁程序结束前进行审议留出时间。

[“(h) 可否允许当事人提交口头答辩的书面提要以及何时提交”]^[94]

“17. 多当事方的仲裁^[95]”

“114. 当一项仲裁涉及两方以上当事人时（多当事方仲裁），许多程序问题与两方当事人仲裁中的问题是一样的。然而，如果当事人有多重利益或者寻求不同救济，可能还需力行谨慎。涉及不同合同的复杂交易的当事人似应考虑拟订相互兼容的仲裁协议，或者拟订对交易的所有当事人都有约束力的仲裁条款。

“18. 并入和合并^[96]”

“(a) 并入

“115. 并入是指征得第三方同意后让其参加程序并使其受这些程序结果的约束。多当事方交易的发展使得并入成为一种比较频繁的做法。一份合同有两个以上当事人，或者单一项交易涉及多份合同，或许是采用并入做法的原因所在。

“116. 有些情况下，当事人可能愿意让第三方并入仲裁程序，例如，没有第三方的参与，当事人无法充分表述其请求。某些仲裁规则针对这一问题规定，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允许一个或几个第三人并入程序，前提是此人是仲裁协议的当事人。(5)其他仲裁规则并不要求被并入程序的当事人受申请所依据的仲裁协议的约束。

(5)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第17条第5款。

“117. 建议尽早将第三方并入程序。例如，当事人可以在仲裁通知或答复阶段提出大意如此的请求。(6)这种情况下，将在指定仲裁庭之前将第三方

⁹³ A/CN.9/826，第109段。

⁹⁴ 工作组似应注意，《说明》1996年版本中“说明17”的(h)节已经删除（见A/CN.9/826，第172和173段）。

⁹⁵ A/CN.9/826，第175和176段。

⁹⁶ 同上。

并入程序。如果各方当事人都同意，也可在指定仲裁庭之后并入第三方，需视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律和仲裁规则而定。

(6)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第4条第2款(f)项。

“(b) 合并

“118. 合并是指将分别进行的仲裁并在一起，不论相关仲裁是根据同一项仲裁协议还是根据不同的仲裁协议启动。在根据相同或不同仲裁条款启动若干不同仲裁的情况下，提出合并问题是为了提高效率，避免相关问题的结果不一致。

“119. 越来越多的仲裁规则涉及合并问题。从明确允许合并两个或多个未决仲裁程序的仲裁规则来看，所载列的合并办法不一而足，其中包括：(一)是否由某一方当事人请求合并；(二)各方当事人是否都同意合并；(三)争议产生于相同的仲裁协议还是不同的仲裁协议，如果是后一种情形，这些协议是否相互兼容；(四)争议涉及的是不是同样的法律关系。

“19. 关于裁决书的可能要求^[97]

“120. 在考虑裁决书形式、内容以及备案或送达的任何要求时，当事人和仲裁庭似应注意仲裁地和可能的裁决执行地的相关适用法律，以及适用的仲裁规则。

“121. 关于裁决书的备案或送达，一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将仲裁裁决书送交法院或类似当局备案或登记，或者以特定方式或通过特定当局送交裁决书。这些法律在某些方面有不同的规定，例如，这一要求适用于哪些类别的裁决（例如，适用于所有裁决，还是仅适用于不是在仲裁机构主持下作出的裁决）；备案、登记或送交裁决书的期限（在有些情况下这些期限可能很短）；不遵守这一要求的后果（可能造成裁决执行困难）。

“122. 如果存在这种要求，不妨在作出裁决之前就预先考虑应由谁来采取必要步骤履行有关要求以及如何承担所涉费用。”

⁹⁷ A/CN.9/826, 第177至181段。